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7 号文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冷股份”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21,954 股 A 股股票。2016 年 5 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履行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8,645,096 股 A 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58,645,096 股，特定投资者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缴足认股款。大冷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58,645,096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大冷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大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